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潍医保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医保主管部门，市医保中心、市稽核中心，市直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9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

保发〔2024〕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辅助生殖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规范整合我市现行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修订、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形式为政府指导价。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按附件1、附件2价格的100%、90%、80%执行,为方便医疗机构执行,换算后的价格保留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停用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3。

二、医保支付政策

(一)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详见附件1,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分别为15%、20%,其他与治疗性辅助生殖相关的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等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按基本医保政策执行。

(二)治疗性辅助生殖费用限门诊支付,支付待遇参照门诊慢特病政策执行。职工医保支付比例为80%,年度支付限额为1.5万元;居民医保低档缴费、高档缴费支付比例分别为55%、65%,年度支付限额为0.5万元。不孕不育门诊辅助生殖技术治疗认定标准按附件4执行。

(三)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

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治疗性辅助生殖服务。未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稽核机构要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潍坊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潍坊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
3.潍坊市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4.不孕不育门诊部分技术治疗认定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潍坊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是否医保支付
1	331306001	取卵术	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不包含超声引导）。	取卵针	次	1460	获卵数量超过 15 个加收 20%。（不得与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B 超下卵巢囊肿穿刺术同时计费）	是
2	311201040	胚胎培养	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所定价格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精子来源	次	3240	囊胚培养按 50% 收费	是
3	311201062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次	1840	价格含冷冻当天起保存 2 个月的费用，不足 2 月按 2 月计费。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是否医保支付
4	311201062a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持续存(辅助生殖)	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月	110	冷冻后保存超过2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1月按1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否
5	311201041	胚胎移植	将胚胎或囊胚移送至患者宫腔内。所定价格涵盖胚胎过程中、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包含胚子移植。	胚胎移植管	次	1350	冻融胚胎(或囊胚)移植加收810元。	是
6	311201059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所定价格涵盖未成熟卵处理、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800		是
7	311201060	胚胎辅助孵化	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所定价格涵盖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900		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是否医保支付
8	311201082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所定价格涵盖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每个胚胎(卵)	1080	从第3个胚胎(卵)起,每个按50%收费;最高不超过5940元。	是
	311201045	人工授精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所定价格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精子来源	次	650		是
9	311201045a	阴道内人工授精	严格核对夫妻双方相关信息,通过将液化后的新鲜精液(夫源)或复苏后的精液(供精)转移至女性阴道穹窿处。所定价格涵盖精液转移、观察等过程所需的人力资源。不含精液冷冻复苏。	精子来源	次	260		是
10	311100019	精子优选处理	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所定价格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680		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是否医保支付
11	311100007	取精术	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或切开、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730	显微镜下操作加收1800元。不与睾丸阴茎海绵体活体检测同时计费。	是
12	311201042	单精子注射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促进形成胚胎。所定价格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注入卵母细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430	卵子激活加收720元。注射卵子数量大于20枚的，加收20%	是

说明:

- 1.本表所指组织/体液/细胞，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
- 2.本表所称“项目内涵”，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时，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技术标准理解，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3.本表项目内涵中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液、冷冻液、解冻液、解冻液、冷冻液、解冻液、辅助生殖液、试管、载杆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 4.本表内“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保存）”项目中，“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杆等载体。
- 5.本表所列“取精术”加收项“显微镜下操作”指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 6.项目内涵中所列“穿刺”为主要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 7.项目编码已经存在的现有项目，按本表内容执行。

附件 2

潍坊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1	311100006	睾丸阴茎海绵体活检术	包括穿刺、切开		次	140	

附件 3

潍坊市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说明
1	311201037	B超下采卵术	次	
2	311201043	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次	
3	311201044	输卵管内胚子移植术	次	
4	311201045a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上游法）	次	
5	311201045b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梯度分离法）	次	
6	311201061	囊胚培养	次	
7	311201046	阴道内人工授精术	次	
8	311201063	冷冻胚胎复苏	次	

不孕不育门诊部分技术治疗认定标准

病种名称	认定标准
不孕不育门诊辅助生殖技术治疗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经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诊断为不孕不育症 2.在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治疗

抄报：省医保局。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